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山烈士陵园改造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HFDSX-2026-021

甲方：紫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陕西鸿源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山烈士陵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

资金来源：2026年优抚事业中央补助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改造大门 1 座，砌筑门侧挡墙 15 米，绿化 2000 ㎡，新建厕所 1 座 35 ㎡，涂描纪念碑字体 1 座、墓碑 205 块，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373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改造大门 1 座，砌筑门侧挡墙 15 米，绿化 2000 ㎡，新建厕所 1 座 35 ㎡，涂描纪念碑字体 1 座、墓碑 205 块，配套附属设施。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一次承包总量的方式，完成招标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不得增减，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预付30%工程款 ，后期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拨付工程尾款（乙方将5%质保金28000.00元缴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审计后一次退还）。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577,000.00 元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紫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乙方名称：陕西鸿源铀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城门对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南环快速干道8号4号楼4层4F0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961006010007150006　银行账号：102103925675

2026年 09 月 16 日　2026年 09 月 16 日